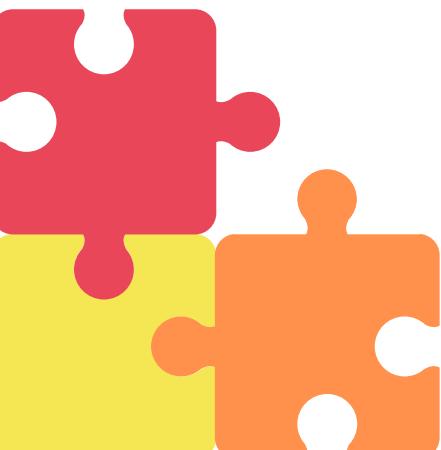


# 國發所所學會 針對選務工作檢討報告書

108級臺大國發所所學生會





# 大綱

- 01 事件時間軸還原
- 02 重點回應
- 03 所學生會幹部檢討
- 04 建議

## 事件時間軸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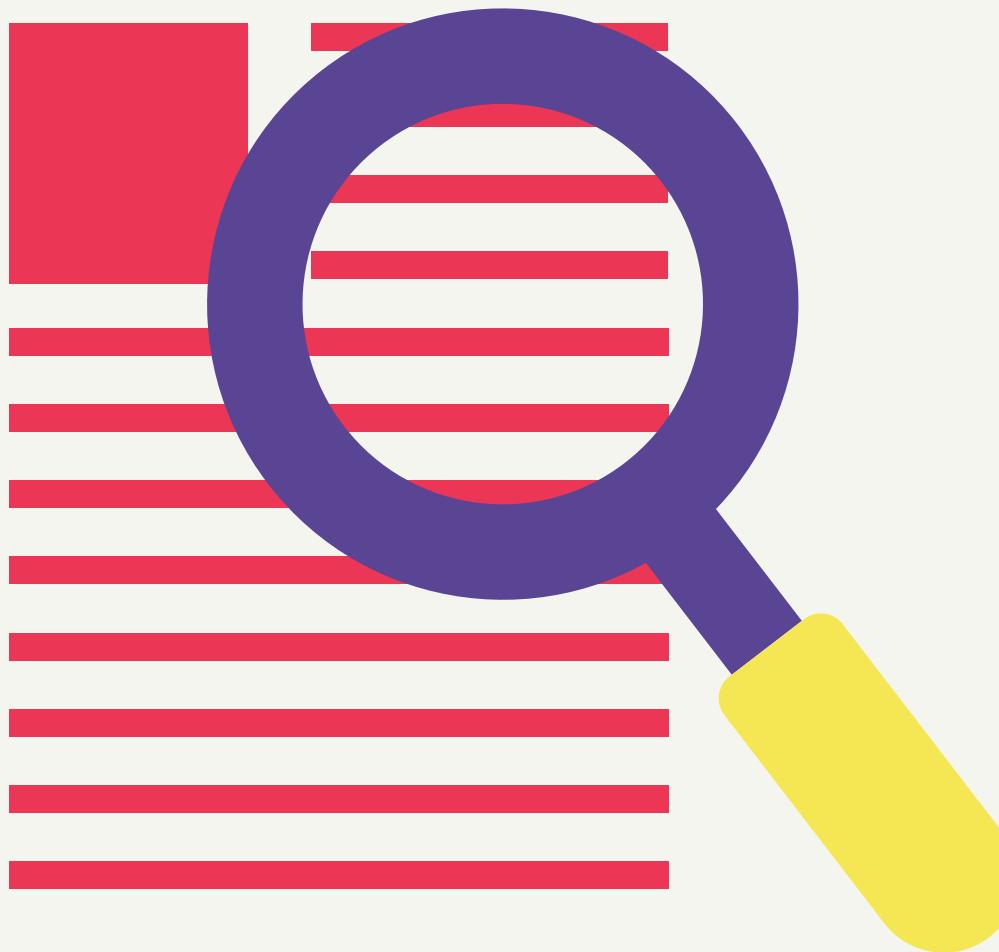
# 事件時間軸還原



## 重點回應

主要問題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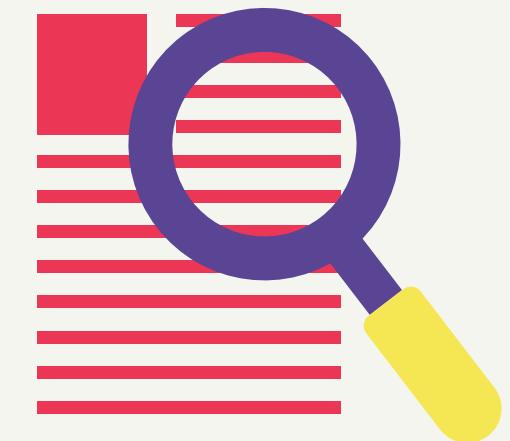
- 一、選舉日程與程序
- 二、選舉終止之決策



# 重點回應

## 一、選舉日程與程序

- 選舉日程:4/12選舉公報正式發布後才收到社員關於選舉日程之意見、連署之後續因應措施，選委會對相關規範其實並未細究。可行方案當為向下屆之選委建議調整投票時間，而非在選舉前10日才採取一連串之緊急公告進行調整。
- 程序問題:所學會4月常會中，身兼選委身分之學會幹部並未被隔離在外進行討論，而是在得知有連署書之當下，選擇與其他幹部同席討論延長投票之可行性與因應措施。



# 重點回應

## 二、選舉終止之決策



- 不論中途程序爭議有多大，雙方候選人都已基於選委會安排而訂定競選策略，投票人也已順應選委會安排投票時間。前述僅為信賴保護的程序問題，但選舉之終止，則直接牽涉到剝奪選舉人權利與公平性原則。
- 在此簡要說明，5/4相關議題發酵，以及5/5談話會後，選委會內部確有明確意見衝突。一方主張，先行運用既有選舉自治法規之授權辦完選舉，後續之權利救濟途徑給所上帶來之傷害遠比強制取消選舉來得小；另一方則主張，既然意識到選舉結束後將面對之權利救濟途徑，選委會就應當終止選舉，避免爭議持續延燒加劇國發所的內部傷痕。最終結果為前者遷就後者主張，終止選舉。

# 檢討

## 一、選委會內部問題

- 1. 成員欠缺學生自治相關運作之基本原則與概念，習於便宜行事。
- 2. 選委彼此欠缺溝通意願，且彼此決策資訊並不對稱。
- 3. 決策與發言應減少空白授權相關規章之濫用，學生自治選舉規章相較於學校與其他社團法人，本多有疏漏處。然而從常識出發，相關授權並不是為了濫用而作如此設計，而是針對規章模糊之處，特地採取通融性之例外狀態解釋措施。



# 檢討

## 二、選委會外部問題

- 1. 選委會在爭議爆發後未致力於溝通各方選舉人與社員，其成員無一人有參與或辦理相關學生選舉活動之經驗。本屆選委會確有不適任之情形，遴選程序當有所檢討。
- 2. 所學會名義之上級指導機關為所辦，與選委會應當無涉，在5/5之談話會，本應由選委會嘗試協調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而非冒險尋求有所學會其餘幹部與所方人員之場合解決問題。由於有人願意居中溝通的僥倖心態，使部分選委願意接受邀請，並在客觀上造成提出解決方案之際僅有特定一方候選人在場之不公局面。



選委會雖為獨立機關，其經費來源、運作場地，均與所上行政與學生自治團體相關，其規範應更為明確以避免爭議。

# **建議**

- 1.新進之選委會組成**

原任選委及所學會幹部已不宜針對接下來之具體日程安排表達看法，僅針對本屆相關爭議，就下屆遴選表達意見。新任選委會應兼顧代表性原則，熟稔政治、法律之基本常識，且所有選委應不拘限於身分，共享資訊管道。細節操作上，每個委員都應在選舉期間得到106、107、108、109級之一般生、在職生、博士生社群軟體群組所有資訊與發言管道

- 2.選舉動員的制度矛盾**

在上屆學生會以及被暫緩的本屆學生會選舉中，都明顯出現學生身分別的集團動員，今年之情況尤為嚴重。其實，比起程序與選舉終止，最令選委會感到愧疚的是我們放任，甚至親手促成了所上人際關係的質變。

期望下屆所學會能夠持續在學生會組織上作制度調整，解決這個在政治理性選擇上必定發生的學生身分別選舉動員。

# 建議

- 3.和解必須從咎責開始

甚麼都不檢討，也不反省，不僅會斬傷這一屆，也會傷害接下來幾屆國發所學生願意參與所上事務和跨出校園參與公共事務的勇氣。

本報告書之核心目標，當然，一方面是講清楚沒解釋清楚的部分，一方面也是希望能補償不熟稔學生自治事務所犯的錯誤。在經歷這些風波後，選委會委員犯錯所造成的心靈創傷，目前只有讓選舉人以及被選舉人承擔，這當然是不公義的。所學會幹部再重新反思整起事件始末後，也更加反省過程中的議事程序問題，在下一任選委會組成後，所學會除非接收到選委會執行人力支援之需求外，一概不參與選委會的決策運作。

願類似的故事不會再重演。